



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黄波等同志 职务任免的通知

揭府人字〔2025〕5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单位：

市人民政府批准：

黄波同志挂任揭阳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；

吴燕敏同志任揭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；

陈焕同志任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局长；

林浩鹏同志任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局长，试用期1年；

陈松川同志任揭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；

钟浩杰同志任揭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，试用期1年；

李俊雄同志任揭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局长（试用期满）；

吴雯燕同志任揭阳市政府地方志办公室副主任（试用期满）；

免去黄棟同志的揭阳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；



免去江淑茹同志的揭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职务；
免去黄育生同志的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局长职务；
免去袁宏波同志的揭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职务；
免去钟伟强同志挂任的揭阳市水利局副局长职务；
免去杨楚平、林少卿同志的揭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

2025年3月27日